



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第14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

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第1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	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龔志慧 	63年於私立復興商工美工科畢業	1.曾任白宮建設公司室內設計師 2.於83~99年任聖家堂美工及總務 3.臺北市第11、12、13屆錦安里里長。 4.中國國民黨大安區錦安分部常委 5.中國國民黨婦工會大安分會會長	2 黃志焜 	臺北市立南港高級職業學校畢業	友利廚具負責人 社團社長 指南客運駕駛員 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第九、十屆里長
個人資料	政見		個人資料	政見	
出生年月日：44年5月5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北市	一、本里65歲以上高齡人口超過1150位，佔大安區22.3%，為臺北市之冠的超高齡社區。故重視長者生活照顧為本人首要目標，積極爭取社會資源，規劃並推動相關課程，以提昇長者自我照護的能力，減緩家庭照顧者負擔。 二、為守護社區安全生活網，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，考核連年獲頒優等及特優獎，成效卓越。 三、為維護路用安全，遷移四處位於街角影響視線之大型變電箱、電信設施；加裝路口反光鏡，增設行人專用道，整平路面，減少交通事故，成效顯著。 四、定期高壓水柱沖洗溝渠、加強環境消毒，杜絕登革熱孳生源，社區環境沒死角。 五、積極改善多元停車空間，配合在地需求，適時調整。 一本初心堅持理念，務實公眾事務落實行動，虛心受教、全職服務，爭取資源建設極大化，落實回饋地方建設。		出生年月日：53年9月1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新北市	〈1〉巷道停車正義，在不影響消防車進出為原則下，向交管處申請民調表，由里長在各樓大門公告民調調查時間，再派人依公告時間每戶訪查民調，結果會在各樓大門公告，以多數決來推動執行（民調表結果，請至里辦公處調閱）。 〈2〉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開里政會議，開會日擇日公告。 〈3〉里內所有公寓或集合式住宅，可以連繫里辦公處，按裝滅火器事宜。（滅火器到期會通知更換）。 〈4〉錦安公園，建置運動設備（在兒童遊樂區以外），並禁止臺電變電箱設置公園內，目前有變電箱，當選後移除。 〈5〉恢復潮州街與麗水街交叉口，晚上十點設置垃圾回收點。 〈6〉每年中秋前，假師大綜合大樓，舉辦里民摸彩歌唱聯歡晚會。 〈7〉農曆過年前，舉辦跳蚤市場及美食區品嚐，同時會安排健康服務中心，量測血壓與血糖及子宮頸檢測。並邀請書法家現場揮毫送春聯等活動。 〈8〉成立環保志工隊，於每星期六早上9點至11點里內巷道大掃除。（包含里內所有防火巷） 〈9〉成立守望相助隊每天早、中、晚三班，以不固定時間及三班輪換路線，以當月排班表為準。	
推薦之政黨	中國國民黨		推薦之政黨	無	

第 1444 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潮州街124號【基督教頌主堂】（錦安里1-2、5-6鄰）

第 1445 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金山南路2段215巷18號【基督教錫安堂】（錦安里4、7-9、18鄰）

第 1446 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和平東路1段129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1樓西側廊廳】（錦安里3、13-14、16-17鄰）

第 1447 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和平東路1段129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1樓東側廊廳】（錦安里10-12、15鄰）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：詳見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

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淨化選風 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里長賄選案件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請按4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